

吳鳳科技大學工讀暨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93年09月07日學校工讀生審查委員會訂定
94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94年0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
94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
95年11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
97年0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100年01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0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政府推動共同助學方案，鼓勵協助本校熱心服務、家境特殊及經濟弱勢學生，藉工讀機會為校服務爭取榮譽，以養成獨立人格，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順利完成學業，並用以支援進行本校各項適合學生從事之行政工作，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工讀暨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 （一）依教育部規定由本校學生學雜費中提撥之生活助學金支付。
- （二）依教育部來文補助「學生工讀助學金」支付。

三、工作項目：

- （一）行政性工作：文書繕打、美工文宣製作、資料整理、場館管理等。
- （二）勞務性工作：協助活動舉辦、交通服務及宿舍管理等。

四、申請資格：

（一）工讀助學金：

1. 本校在學學生，須熱心為校服務或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且學期學業須及格，並無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2. 本校在學學生，家境特殊及經濟弱勢學生，經導師、系（科）主任或各單位推薦者。
3. 符合上述二項條件之一者即可申請，因受名額限制時，以符合第二項條件者優先錄取。

（二）生活助學金：

1.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逾25歲或25歲以下於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一般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

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3.擔任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中低收入戶及年收入30萬以下家庭學生同列優先錄取對象。

五、申請程序：

(一)工讀助學金：

- 1.配合年度於上學期開學前二週，由各單位依需求提出工讀時數申請，並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提供工讀機會。
- 2.學生事務處彙整各單位需求後，送經費規劃暨運用審查小組審查、決議。
- 3.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審查小組決議，通知各使用單位分配之工讀時數並請各一級單位自行控管分配之金額。

(二)生活助學金：

- 1.每學年辦理一次，第一學期開學前，由各單位按業務需求提出生活助學金需求表，經經費規劃暨運用審查小組核定通過後上網公告名額。
- 2.學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至10月20日止受理學生申請，並繳交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書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分發作業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辦理，受助學生分發後由各單位負責管理考核。
- 3.請領生活助學金學生應於公告分發後，依指定期限內向各分發單位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權利，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六、時間與待遇：

(一)工讀助學金：

- 1.進修部、進修學院工讀生之工讀時間，依各該單位上、下班之時間辦理。
- 2.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薪資時薪為準，依據實際工讀時數計算工讀助學費。
- 3.教育部工讀助學金每月工讀時間上限為七十小時，每日以七小時為限。

(二)生活助學金：

- 1.每週以服務10小時為上限。
- 2.每生每月核發新臺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

七、輔導及訓練：

- (一)申請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皆需參加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之行政學習助理研習暨工讀生訓練。
- (二)工讀生於工讀時間應配掛工讀生識別證，以利識別。
- (三)核准工讀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工讀資格即行取消。

1. 休學、退學者。
2. 工作不力者。
3. 品行偏差，無責任感者。

八、工讀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每月月底各使用單位填妥工讀助學金申請表單，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每月五日前，由學生事務處依據各單位上個月工讀生工讀時數，辦理核發作業。

九、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前 30%者，服務學習時數得以減免 10%時數。

十、本校得視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學年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